

# 万源市财政局文件

万财办〔2019〕70号

签发人：罗 瞰

## 万源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市会计人员继续 教育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会计人员：

为更好的开展2019年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川财会〔2019〕35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出相关要求。

### 一、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形式

(一) 继续教育内容。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按照人社厅《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77 号)执行,必修公需科目为“人工智能与健康”。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以及新修订出台的财务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二) 继续教育形式。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培训学习方式,包括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请自行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四川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的公告》文件选择培训网校培训,相关费用由单位自行解决。

(三) 继续教育学分。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 三、继续教育时间及登记管理

(一) 继续教育时间。2019 年度继续教育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

(二) 继续教育登记管理。会计人员在完成 2019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后,个人自行登陆财政厅门户网站“四川会计服务”栏目(<http://czt.sc.gov.cn/kj/>)提交继续教育登记申请。

还没有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请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后，再进行继续教育登记申请。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附件 2：关于 2019 年度四川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的公告





---

万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印发

---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会〔2019〕35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 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会计人员：

按照财政厅、人社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川财规〔2019〕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现将我省 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

目。公需科目按照人社厅《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77 号）执行，必修公需科目为“人工智能与健康”。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以及新修订出台的财务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各级、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制定继续教育内容。

**（二）继续教育形式。**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培训学习方式，包括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

**（三）继续教育学分。**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继续教育具体形式及学分折算参照《实施办法》第四章规定执行。

### 三、继续教育时间及登记管理

**（一）继续教育时间。**2019 年度继续教育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

**（二）继续教育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登记管理，采用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后台统一登记及个人申请登记两种方式，具

体参照《实施办法》第五章规定执行。财政厅门户网站“四川会计服务”栏目是会计人员业务办理唯一官方网站，会计人员可自行登录办理业务或查询。

#### **四、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一) 资料报送。**符合《实施办法》第六章规定且有意愿在我省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将基本信息资料(附件 2)及具体的教学计划、师资课件、时间地点、授课对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资料报送财政部门。

面授教育机构在实施培训 5 日前报送所属地财政部门,网络教育机构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财政厅。报送时间截止后,财政厅将在“四川会计服务”公布报送了资料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络教育机构名单。继续教育机构信息及培训计划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

**(二) 培训数据报送。**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会计人员所属财政部门。

培训人员数量大且业务系统成熟的继续教育机构可向财政厅申请后台数据对接,及时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登记。会计人员培训档案留存时间自培训结束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三) 进行监督管理。**各级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

对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对继续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其他

（一）会计人员应当首先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川财会[2019]19号）要求完成信息采集，然后才能进行继续教育信息登记。

（二）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应当在实施培训前5日，使用正式文件或函件向所属地财政部门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并附培训人员清单。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可对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三）省级各部门、省垂直管理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和中央驻川单位等均按照所属地原则进行继续教育登记，按要求向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归属地报送登记信息，不再向财政厅报送。

附件：1. 《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试行）》

2. 2019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 附件 1

# 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兼顾系统性、前瞻性,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

（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基本要求，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树立诚信理念、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统筹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教育，不断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配合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

学分。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制定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指导全省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统称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财政厅负责组织建立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

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公需科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每一个学习周期下达。专业科目由财政厅在每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中发布。

**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参加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知识竞赛；

(四)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的课程、教学方法应当适应会计工作要求和特点。同时，积极推广网络教育等方式，提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当年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所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三条** 参加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以公布考试成绩的时间或录取文件时间为准；

(二) 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三)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

折算为 90 学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五）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六）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七）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知识竞赛，成绩合格或受到表彰的，折算为 90 学分；

（八）完成当年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九）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等，考试或考核合格的，1 学时折算为 3 学分。

## 第五章 学分登记

**第十四条** 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属地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财政厅门户网站“四川会计服务”栏目为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会计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的指定网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及时到指定网站进行个人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变更申请以及会计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申请等。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登记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报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二）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年度内登录指定网站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地财政部门现场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四) 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同时在该证书上进行学分登记。

## 第六章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二) 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三) 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四)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

**第十九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

况。面授教育机构应当将具体的教学计划、师资课件、时间地点、授课对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在实施5日前报送所属地财政部门。网络教育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将资料报送财政厅。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参照上述要求报送具体教学计划。

**第二十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首次向财政部门报送教学计划时，应同时提供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五款明确的相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用人单位首次向所属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登记事项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明材料。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报送。

**第二十一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属地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二）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 （三）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 (四) 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 (五) 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登记事项时弄虚作假;
- (六) 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承担以后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行为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记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规组织或报送虚假资料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停止受理其继续教育登记事项，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概念解释

（一）本办法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包括县级及以上。

（二）本办法中“会计相关考试”包含注册会计师考试、资产评估师考试、税务师考试等。

（三）本办法中“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会议”指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政策师资培训会议、会

计政策、准则、制度宣传培训会议等。

（四）本办法中“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指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财政局可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细则，报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





# 关于 2019 年度四川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机构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四川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川财规[2019]9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川财会[2019]35号）文件要求，财政厅于2019年8月12日-9月30日接收了拟在我省组织开展2019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的机构（单位）资料。现将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单位）信息公告如下，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培训方式及培训机构：

# 2019 年度四川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类别	机构(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及地址	四川省会计人员入口地址	备注
1	国家会计学院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国会在线 www.e-nai.cn	<a href="https://sichuan.e-nai.cn/">https://sichuan.e-nai.cn/</a>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www.snai.edu	<a href="http://accsc.ce.esnai.net">http://accsc.ce.esnai.net</a>	
3	行业组织 (团体)	广元市会计财政学会	广元会计网 <a href="http://gyskj.com/">http://gyskj.com/</a>	<a href="http://www.xckjpx.net/learning_card_gy_2019.aspx">http://www.xckjpx.net/learning_card_gy_2019.aspx</a>	
4	培训基地 (中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中财远程教育 www.zcyc.jy.com	<a href="http://www.zcyc.jy.com/sichuan/peixun">http://www.zcyc.jy.com/sichuan/peixun</a>	
5	高等院校	东北财经大学	东财在线 www.edufe.com.cn	<a href="http://sckj.edufe.cn/">http://sckj.edufe.cn/</a>	
6	其他	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会计网 www.kj2100.com	<a href="https://sckj.kj2100.com">https://sckj.kj2100.com</a>	
7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博在线教育 www.fjhb.cn	<a href="http://sc.kjxjy.com">http://sc.kjxjy.com</a>	
8	其他	广东畅响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畅响教育 <a href="http://www.cxy21.com">http://www.cxy21.com</a>	<a href="http://cxy.scsz.cxy21.com/">http://cxy.scsz.cxy21.com/</a>	只提供专业科目
9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会计网校 <a href="http://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a>	<a href="http://jxjyxxuexi.chinaacc.com/sichuan/sheng/">http://jxjyxxuexi.chinaacc.com/sichuan/sheng/</a>	
10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奥会计在线	<a href="http://www.dongaoc.com">www.dongaoc.com</a>	<a href="http://sichuan.dongaoc.com">sichuan.dongaoc.com</a>

			<a href="http://www.dongao.com">www.dongao.com</a>	
11	成都西财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财会计网 <a href="http://www.xckjpx.net">www.xckjpx.net</a>	<a href="http://www.xckjpx.net/learning/card.aspx">http://www.xckjpx.net/learning/card.aspx</a>	
12	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税网 <a href="http://www.taxchina.com">www.taxchina.com</a>	<a href="http://czt.sc.jxjy.taxchina.com">http://czt.sc.jxjy.taxchina.com</a>	
13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会计网 <a href="http://www.hxacc.com">www.hxacc.com</a>	<a href="https://www.hxacc.com/scs.html">https://www.hxacc.com/scs.html</a>	
14	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高顿教育 <a href="http://jxjy.gaodun.com">http://jxjy.gaodun.com</a>	<a href="https://sichuan.jxjy.gaodun.com/">https://sichuan.jxjy.gaodun.com/</a>	
15	咸阳会计培训学校	西部会计网 <a href="http://sc.xbkjw.cn">sc.xbkjw.cn</a>	<a href="http://sc.xbkjw.cn">http://sc.xbkjw.cn</a>	
16	中财讯（江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讯 <a href="http://www.itaxedu.com">www.itaxedu.com</a>	<a href="http://sichuan.itaxedu.com">http://sichuan.itaxedu.com</a>	
17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恒企教育 <a href="http://www.hqjy.com">www.hqjy.com</a>	<a href="http://ces.hqjy.com/course.html?cateId=50&amp;area=510000">http://ces.hqjy.com/course.html?cateId=50&amp;area=510000</a>	只提供专业科目

备注：以上机构（单位）按照财政部、人社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第十五条“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为依据进行分类，且同一类别中按报送材料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培训机构存在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会计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财政局反映，联系方式参看“四川会计服务”公布的各地机构联系电话。

四川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

